

浦东新区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修订)

一、聘任原则

(一) 根据有关规定,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中级专技职务实行聘任审核。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岗位结构比例空缺、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前提下,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三) 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全区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二、聘任范围和对象

本区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中持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并从事基础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须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

本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新聘任范围。

三、聘任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自然、劳技、信息技术、德育一、德育二、教育和心理、跨学科教育、校外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等学科。

四、聘任条件

(一) 师德修养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行违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师德方面的具体考核指标由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制订。

(二) 教育教学能力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具有比较扎实的所教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较为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三) 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1.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须提交一至二篇教科研成果（含教育技术工作总结等），其中一篇须在鉴定有效期内。提交的教科研成果必须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学区、教育集团或各教育指导中心及以上范围交流、出版或获奖。

2. 对于任二级教师以来，曾获区级及以上政府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在市教学评比中获等第奖，或在区教学评比中获一等奖，或在规定的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

享教学资源且符合要求的申报者，论文鉴定可不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

（四）工作业绩

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在学校同级专技人员考核中名列前茅。

（五）学历学位

任教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任教初中及以上学段教师，应具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六）任职资历

1.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2 年；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4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学段二级教师岗位任教累计满 4 年。

2. 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到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人员，应有助理级职务任职累计满 4 年经历，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并按中小学一级教师职务的聘任条件参加聘任审核。

3. 任职资历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七）班主任工作经历

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必须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具备博士学位，担任正班主任满 1 年；具备硕士学位，担任正班主任满 2 年；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或者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正班主任满4年。

符合以下条件可折算相应正班主任年限：

1. 两年副班主任可以折算为1年正班主任年限。

2. 每学年带社团活动、兴趣小组或运动队次数不少于30次，课时数不少于60学时，可折算相应学年的正班主任年限。

3. 内设机构领导及以上干部、工会主席、人事干部、团队干部、年级组长、教研组长任职年限可折算相应学年的正班主任年限。

（八）普通话水平

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其中援藏援疆援青教师、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乡村学校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教师，申报时普通话水平可放宽至二级乙等；其他教师为二级乙等及以上。

（九）继续教育

完成规定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十）支教教师政策

任二级教师职务以来：

1.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并担任二级教师职务累计满3年者，可申报聘任一级教师职务。

2. 到外省市对口地区支教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支教期间在当地所撰写的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调查报告以及论文或在当地教育系统交流的，可视为在学区或教育集团及以上范围交流。

3. 援藏、援疆、援青、援“三州三区”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可不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应有校内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总结等。

4. 援藏援疆援青教师，在支教期间，符合本区申报条件的，可结合当年上海市和支教当地的有关政策选择申报地。若在本区申报，不占学校本学年度中级岗位空缺额度。

5. 援藏、援疆、援青、援“三州三区”满1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在支教期间及支教结束的当年可申请连续申报。

(十一) 乡村教师政策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5年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年的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可不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应有在校内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总结等。

(十二) 破格聘任

具备以下条件，且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可破格推荐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

1. 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获得教学评比市级一等奖者，经学校聘任委员会考评名列前茅，任职资历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2. 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获得教学评比市级二等奖、三等奖或区级一等奖者，经学校聘任委员会考评名列前茅，任职资历破格的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

(十三) 其他政策

1. 对于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乡村学校教师、教育集团内流动教师、支教教师、特殊学校教师、强校工程实验校教师的专技职务聘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聘任审核未获通过的教师，一般次年不得连续申报。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对本区基础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本人申请，且经学校、区教育局推荐可连续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学校审核

(二) 资格审核，鉴定测试

(三) 综合评价，聘任审核